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2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729,783,474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839,250,97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97,834,73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407,302,23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12元/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4,891,737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

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及时足额缴纳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4,891,737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5,424,237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85%；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467,5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8,935,0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15%。

根据《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09,467,500股，约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惠科股份于2026年6月12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惠科股份”股票218,935,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6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6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6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

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6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4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限售期 (月)
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2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3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
4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12
5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2
6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7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
8	电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9	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2
10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11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12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13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
14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15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16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8
17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
18	18-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2
	18-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	12
	18-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12
1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
2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限售期 (月)
21	中金惠科股份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22	中金惠科股份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388,66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06,590,345,500股，配号总数为1,013,180,69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1013180691。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729,783,474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4,891,737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5,424,237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9,467,5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839,250,974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09,467,500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网上发行数量为218,935,0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15%。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4,891,737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313.8846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5,95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9,467,237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3.08%，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13.0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4,892,0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6.92%，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43.48%。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720290079%，申购倍数为1,388.32955倍。

四、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6年6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6月16日（T+2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